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持續關連交易

就

(1) 2025 年倉庫服務協議

及

(2) 保安服務協議

釐定年度上限

2025 年倉庫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29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招商保稅與深圳市南油就深圳市南油於深圳前海向招商保稅提供倉庫服務訂立倉庫服務協議。

於 2025 年 9 月 25 日，鑒於倉庫服務協議屆滿，招商保稅與深圳市南油就延長提供倉庫服務訂立 2025 年倉庫服務協議。

深圳市南油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CMG 的附屬公司。因此，深圳市南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 2025 年倉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2025年9月25日，董事已決議將截至2025年、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根據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應付深圳市南油的總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438萬元(相當於約487萬港元)、人民幣1,389萬元(相當於約1,543萬港元)、人民幣1,274萬元(相當於約1,416萬港元)及人民幣940萬元(相當於約1,044萬港元)。

就截至2025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根據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應付深圳市南油費用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由於就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根據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應付予深圳市南油的費用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保安服務協議

於2025年9月25日，(i)蛇口集裝箱碼頭；(ii)赤灣集裝箱碼頭；(iii)深圳赤灣；(iv)深圳媽港；(v)海星；(vi)安速捷；及(vii)招商港務與深圳西部保安訂立場內安管業務服務協議及周界保安業務服務協議。

訂約各方為CMG或CMPG的附屬公司。CMG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CMPG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訂約各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保安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根據保安服務協議提供場內安管業務服務及周界保安業務服務應付深圳西部保安的費用總額而言，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董事已決議將各自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875萬元(相當於約972萬港元)、人民幣3,000萬元(相當於約3,333萬港元)、人民幣3,000萬元(相當於約3,333萬港元)及人民幣1,500萬元(相當於約1,667萬港元)。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保安服務協議應付深圳西部保安費用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由於就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根據保安服務協議應付予深圳西部保安的費用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公告，其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招商保稅與深圳市南油就深圳市南油於深圳前海向招商保稅提供倉庫服務訂立倉庫服務協議。鑒於倉庫服務協議屆滿，招商保稅與深圳市南油訂立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

於2025年9月25日，(i)蛇口集裝箱碼頭、(ii)赤灣集裝箱碼頭、(iii)深圳赤灣、(iv)深圳媽港、(v)海星、(vi)安速捷及(vii)招商港務與深圳西部港口保安訂立場內安管業務服務協議及周界保安業務服務協議。

2. 2025 年倉庫服務協議

2025 年倉庫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訂約方：(1) 深圳市南油

(2) 招商保稅

下表載列倉庫位置、面積、期限及免租期的詳情：

協議	倉庫位置	面積 (平方米)	期限	免租期
第一項 2025 年 倉庫服務協議	3 號倉庫	14,676.94	36 個月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項 2025 年 倉庫服務協議	4 號倉庫二樓	3,122.57	36 個月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項 2025 年 倉庫服務協議	5 號倉庫一、 五及六樓	8,542.10	36 個月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項 2025 年 倉庫服務協議	5 號倉庫二樓	1,040	12 個月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
第五項 2025 年 倉庫服務協議	4 號倉庫五樓	3,084.18	8 個月 22 天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
第六項 2025 年倉 庫服務協議	4 號倉庫四樓； 5 號倉庫二、三 及四樓	11,767.16	3 個月 7 天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不適用

用途：招商保稅將利用該等倉庫進行貨物儲存、裝卸、拆包、包裝、拼箱、陳列等物流業務。

續訂：

就第一項至第五項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而言：

招商保稅有權於期限屆滿前至少六個月向深圳市南油發出書面通知，將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收到有關通知後，雙方將進行協商，並(如一致同意)就延長期限訂立新的倉庫服務協議。招商保稅享有在同等條款及條件下優先續約的權利，惟須遵守適用監管規定。

就第六項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而言：

招商保稅有權於期限屆滿前至少一個月向深圳市南油發出書面通知，將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收到有關請求後，雙方將進行協商，並(如一致同意)就延長期限訂立新的倉庫服務協議。招商保稅享有在同等條款及條件下優先續約的權利，惟須遵守適用監管規定。

費用：

服務費：

招商保稅每月應付之服務費為每平方米倉庫人民幣34元(不含增值稅)。

管理費：

除服務費外，招商保稅須每月向深圳市南油支付每平方米倉庫人民幣2元的管理費。

招商保稅須按本年度逾期總金額的0.3%乘以逾期天數支付滯納金。

此外，招商保稅應於本年度12月30日前向深圳市南油結清本年度所有尚未支付款項，否則須支付本年度尚未支付款項總額3%的違約金。逾期付款費用及違約金應分別同時計算，並持續累計，直至所有逾期付款全部結清。

費用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附近地區的市場倉庫費用後公平磋商協定。

月服務費不包括任何電費及水費。該等水電費將按倉庫所設電錶、水錶所指示的實際用量根據倉庫規定的費率計算收取。電費費率為人民幣1.5元／KWH(含稅)，水費費率為人民幣8元／噸(含稅)。招商保稅應於深圳市南油出具水電費發票後15日內向深圳市南油支付水電費。

保證金：

招商保稅應提供一筆免息現金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就各倉庫計算的兩個月(i)服務費(含增值稅)與(ii)管理費(含增值稅)之和的費用。該保證金須於協議生效後10個營業日內到位。若雙方先前倉庫服務安排中已有等額或更高金額的現有保證金，雙方同意將該保證金予以結轉，超額部分應退還招商保稅。倘協議項下所有服務費、管理費、水電費及任何其他應付款項均已悉數結清，該筆免息保證金可於招商保稅清空倉庫並以乾淨良好狀態歸還後的20個營業日內退還。深圳市南油可根據協議從保證金中抵扣任何未付金額或維修費用。

下表載列各 2025 年倉庫服務協議的費用及保證金詳情：

協議	月服務費 (含增值稅) (人民幣元)	月管理費 (含增值稅) (人民幣元)	保證金 (人民幣元)
第一項 2025 年倉庫服務協議	528,956.92	31,115.11	1,120,144.06
第二項 2025 年倉庫服務協議	112,537.42	6,619.85	238,314.54
第三項 2025 年倉庫服務協議	307,857.28	18,109.25	651,933.06
第四項 2025 年倉庫服務協議	37,481.60	2,204.80	79,372.80
第五項 2025 年倉庫服務協議	111,153.85	6,538.46	235,384.62
第六項 2025 年倉庫服務協議	424,088.45	24,946.38	898,069.66

終止：

倘招商保稅違反 2025 年倉庫服務協議，包括未根據 2025 年倉庫服務協議的條款支付保證金，或無合理理由拖欠服務費、電費或其他適用費用兩個月或以上，深圳市南油有權暫停招商保稅使用倉庫及倉庫設施，並停止提供物流服務。

就第一項至第五項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而言：

倘任何一方於期限屆滿前終止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則其須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書面通知。倘深圳市南油提前終止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其須將保證金全數退還予招商保稅，同時向招商保稅支付相當於兩個月服務費的違約金。倘招商保稅提前終止任何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其須支付截至終止日期所有未支付費用，並將倉庫清理恢復至良好狀態後將倉庫歸還深圳市南油。深圳市南油將不會向招商保稅退還保證金。

倘深圳市南油未提前三個月向招商保稅發出提前終止的書面通知，除向招商保稅悉數退還保證金外，深圳市南油亦須向招商保稅支付相當於兩個月服務費的違約金。倘招商保稅未提前三個月向深圳市南油發出提前終止的書面通知，深圳市南油將不會向招商保稅退還保證金。

就第六項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而言：

倘招商保稅違反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包括未根據第六項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的條款支付保證金，或無合理理由拖欠服務費、電費或其他適用費用兩個月或以上，深圳市南油有權暫停招商保稅使用倉庫及倉庫設施，並停止提供物流服務。

倘任何一方於期限屆滿前終止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則其須提前至少一個月向另一方書面通知。倘深圳市南油提前終止第六項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其須將保證金全數退還予招商保稅，同時向招商保稅支付相當於兩個月服務費的違約金。倘招商保稅提前終止第六項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其須支付截至終止日期所有未支付費用，並將倉庫清理恢復至良好狀態後將倉庫歸還深圳市南油。深圳市南油將不會向招商保稅退還保證金。

倘深圳市南油未提前一個月向招商保稅發出提前終止的書面通知，除向招商保稅悉數退還保證金外，深圳市南油亦須向招商保稅支付相當於兩個月服務費的違約金。倘招商保稅未提前一個月向深圳市南油發出提前終止的書面通知，深圳市南油將不會向招商保稅退還保證金。

其他：

就第六項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而言：

除第六項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規定的月服務費及管理費外，招商保稅應根據訂約雙方確認的招商保稅實際使用的倉庫區域向深圳市南油支付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的附加費(不含增值稅)。除上述金額外，現行稅率為6%的增值稅應由招商保稅承擔。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釐定年度上限

深圳市南油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因此，深圳市南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項下各項該等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按單獨基準計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然而，由於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性質類似或以其他方式互相關連，故該等交易將須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根據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預期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4個年度各年應付深圳市南油的代價總額將不會超過以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應付予深圳市南油的總費用的年度上限
2025年	人民幣438萬元(相當於約487萬港元)
2026年	人民幣1,389萬元(相當於約1,543萬港元)
2027年	人民幣1,274萬元(相當於約1,416萬港元)
2028年	人民幣940萬元(相當於約1,044萬港元)

該等年度上限總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過往交易金額：董事已審閱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倉庫服務協議向深圳市南油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僅供參考之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6萬元、人民幣3,572萬元及人民幣3,668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40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先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0萬元、人民幣4,500萬元、人民幣4,600萬元及人民幣3,600萬元；
- (ii) 估計使用及服務範圍：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根據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將予租賃的倉庫估計總建築面積、協定的服務費、管理費率及水電費率，及基於本集團營運需求及業務增長預測的預計使用率設定；及
- (iii) 市場費率及費用調整：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及管理費乃參考深圳前海區域的可資比較倉庫設施的現行市場費率按公平基準釐定。

就截至2025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根據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應付深圳市南油費用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由於就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根據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應付予深圳市南油的費用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3. 保安服務協議

於2025年9月25日，(i)蛇口集裝箱碼頭；(ii)赤灣集裝箱碼頭；(iii)深圳赤灣；(iv)深圳媽港；(v)海星；(vi)安速捷；及(vii)招商港務與深圳西部保安訂立場內安管業務服務協議及周界保安業務服務協議。

保安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場內安管業務服務協議	周界保安業務服務協議
日期	2025年9月25日	2025年9月25日
訂約方	(i)蛇口集裝箱碼頭；(ii)赤灣集裝箱碼頭；(iii)深圳赤灣；(iv)深圳媽港；(v)海星；(vi)安速捷；(vii)招商港務；及(viii)深圳西部保安	
服務	提供場內安管業務人員，負責對港場、泊位及倉庫的日常巡邏及檢查、應急響應、消防及急救支持、反偷渡探測及監管危險品堆場、船舶值班／監控、交通引導、文書支持及其他與保安相關的職能。	提供門房及周界保安業務人員，負責入境、出境及行政大門的門禁控制、車輛及人員檢查、反走私、反偷渡及反恐措施、交通流量管理，以防止擁堵及傷害，並臨時部署到營運公司指定的其他周界點。
服務地點	營運公司於深圳西部港區管理權限下的所有區域，目前包括蛇口港區、赤灣港區、媽灣港區(包括泊位0)、西部政府碼頭、招商港務南貨場，以及營運公司在期限內通知的任何其他區域。	
固定服務期限	自簽署日期至2027年6月30日(「 固定服務期限 」)	
延期	除非一方於2027年6月30日之前發出至少四(4)個月的不延期書面通知，否則期限自動延長一(1)年至2028年6月30日。	除非一方於2027年6月30日之前發出至少四(4)個月的不延期書面通知，否則期限自動延長一(1)年至2028年6月30日。

	場內安管業務服務協議	周界保安業務服務協議
服務費	固定職位：按實際工作時間乘以適用的安全協調員、緊急情況或管理小時費率計算的月費。 值班：每艘船從引航員登輪到離泊的總小時數加上兩小時的津貼，乘以小時費率。 臨時或緊急任務：人數乘以實際小時數及適用的小時費率。 節日津貼、醫療檢查、獎勵及類似項目按協定的一筆總付方式補償。	固定職位：按實際工作時間乘以適用的大門保安小時費率計算的月費。 臨時或緊急任務：人數乘以實際小時數及適用的小時費率。 節日津貼、醫療檢查、獎勵及類似項目按協定的一筆總付方式補償。
費用調整機制	月費等於合同費率加上調整費率。當深圳市法定五險繳費下限或法定最低工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0元或以上時，觸發調整率。	月費等於合同費率加上調整費率。當深圳市法定五險繳費下限或法定最低工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0元或以上時，觸發調整率。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在固定服務期限後以四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允許因重大違約(包括非法分包、嚴重的健康、安全及環境事件或持續人手不足)而立即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在固定服務期限後以四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允許因重大違約(包括非法分包、嚴重的健康、安全及環境事件或持續人手不足)而立即終止。

營運公司根據保安服務協議應付的費用，乃由雙方參考估計的人力需求、服務範圍、崗位結構及深圳西部保安應承擔的管理義務、保安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保安服務的類型、規格及數量、保安業務的複雜性及風險狀況，以及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深圳西部保安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保安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按公平基準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釐定年度上限

訂約各方為CMG或CMPG的附屬公司。CMG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CMPG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訂約各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保安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場內安管業務服務協議及周界保安業務服務協議的性質類似或以其他方式互相關連，故該等交易將須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保安服務協議應付深圳西部保安的費用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由於就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根據保安服務協議應付予深圳西部保安的費用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保安服務協議，預期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4個年度各年應付深圳西部保安的代價總額將不會超過以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應付予深圳西部保安的總費用的年度上限
2025年	人民幣875萬元(相當於約972萬港元)
2026年	人民幣3,000萬元(相當於約3,333萬港元)
2027年	人民幣3,000萬元(相當於約3,333萬港元)
2028年	人民幣1,500萬元(相當於約1,667萬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總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估計服務範圍及使用：年度上限已根據提供本集團管理的所有相關港區的場內安管業務及周界保安業務服務所需的估計總人數、崗位結構及服務時間設定；
- (ii) 現行市場費率：保安服務協議下的服務費乃參考深圳地區可資比較保安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按公平基準釐定；
- (iii) 法定及監管調整：年度上限考慮了深圳法定社會保險繳費率及最低工資水平調整的可能性，此可能會引發根據協定的費用調整機制於協議項下進行相應的費用調整。此舉確保本集團在整個保安服務協議期限內始終遵守所有適用的勞工及僱傭法規；
- (iv) 營運調整及市場波動的緩衝：年度上限已包括適當的緩衝，以適應服務需求的可能增加，例如擴大管理的地區、安全要求的變化或由於特殊事件、緊急情況或監管變化而導致的人力需求的臨時激增。緩衝亦允許靈活應對市場波動及不可預見的運營調整；及

- (v) 付款條款及其他注意事項：年度上限反映了保安服務協議下的付款條款，包括每月結算服務費、補償節日津貼、醫療檢查及其他協定項目，以及可能導致額外費用的臨時或緊急部署的可能性。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保安服務協議應付深圳西部保安費用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由於就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根據保安服務協議應付予深圳西部保安的費用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4. 一般資料

招商保稅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保稅物流服務。招商保稅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並由CMPG(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40%權益。

深圳市南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於深圳前海進行投資、開發、建設及管理。深圳市南油為CMG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蛇口集裝箱碼頭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與在中國蛇口經營泊位有關的業務。

赤灣集裝箱碼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MPG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港口操作、倉儲及堆存業務。

深圳赤灣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MPG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與集裝箱及貨物裝卸、轉運及多式聯運有關的國際集裝箱業務。

深圳媽港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其餘30%股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CMPG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主要業務活動為經營深圳港口。

海星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7%權益及由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3%權益，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深圳媽灣港區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安速捷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集裝箱碼頭及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港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港口服務。

深圳西部保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MG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警衛、巡邏及其他內部保安服務、貴重物品及危險物品的護送服務、公共活動及大型娛樂活動的保安服務以及體育競賽、安全技術防範設施服務、安全諮詢服務等。

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政府(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的企業，並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其主要於三大界別(包括運輸及相關基建、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工業園區及物業開發及管理)提供服務。

CMPG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B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1872/201872)上市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流服務、集裝箱碼頭及港口管理。

5.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

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

招商保稅的倉庫資源利用已飽和，但其客戶仍有較大需求。為滿足市場需要，招商保稅建議透過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與深圳市南油合作。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經考慮附近地區的市場倉庫費用及估計倉庫建築面積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5年、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招商保稅應付予深圳市南油的總費用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安服務協議

營運公司負責管理並經營深圳西部港區，包括多個集裝箱碼頭、倉庫及相關設施。鑒於港口營運規模龐大且複雜，營運公司須持續確保港區內人員、貨物及資產的安全，並符合港口保安、緊急狀況處理及卡口的監管規定。根據保安服務協議委聘深圳西部保安，營運公司得以在其管理的全部區域內統一並標準化場內及周界保安業務服務，從而提升營運效率、服務品質及風險管理。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安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經考慮可資比較保安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估計人力及服務需求以及可供服務範圍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安服

務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5年、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應付予深圳西部保安的總費用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或保安服務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	指	深圳市南油(作為一方)與招商保稅(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倉庫服務協議的統稱，為本公告的標的事宜，各自為「2025年倉庫服務協議」
「安速捷」	指	安速捷碼頭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赤灣集裝箱碼頭」	指	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MPG的附屬公司
「招商保稅」	指	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0%的附屬公司，其餘40%股權由CMPG擁有
「CMG」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CMPG」	指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B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872/201872)，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招商港務」	指	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4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星」	指	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上市規則所指的其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場內安管業務服務協議」	指	於2025年9月25日，(i)蛇口集裝箱碼頭、(ii)赤灣集裝箱碼頭、(iii)深圳赤灣、(iv)深圳媽港、(v)海星、(vi)安速捷及(vii)招商港務與深圳西部保安訂立的場內安管業務服務協議
「營運公司」	指	(i)蛇口集裝箱碼頭、(ii)赤灣集裝箱碼頭、(iii)深圳赤灣、(iv)深圳媽港、(v)海星、(vi)安速捷及(vii)招商港務的統稱
「周界保安業務服務協議」	指	於2025年9月25日，(i)蛇口集裝箱碼頭、(ii)赤灣集裝箱碼頭、(iii)深圳赤灣、(iv)深圳媽港、(v)海星、(vi)安速捷及(vii)招商港務與深圳西部保安訂立的周界保安業務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保安服務協議」	指	場內安管業務服務協議與周界保安業務服務協議的統稱
「蛇口集裝箱碼頭」	指	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深圳赤灣」	指	深圳赤灣港集裝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MPG的附屬公司
「深圳媽港」	指	深圳媽港倉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的附屬公司(CMPG擁有餘下30%股權)
「深圳市南油」	指	深圳市南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MG的附屬公司

「深圳西部保安」	指	深圳西部港口保安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MG的間接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倉庫」	指	於深圳前海綜合保稅區的3號、4號及5號倉庫，位於深圳前海
「倉庫服務協議」	指	深圳市南油與招商保稅就深圳市南油提供的倉庫服務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倉庫服務協議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波鳴

香港，2025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主席)及嚴剛先生；執行董事徐頌先生、陸永新先生及涂曉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陳遠秀女士、王志榮先生及黃珮華女士。